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孫婉馨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615
電子信箱：hsin01@mail.klcg.gov.tw

202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(掛號)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保貳字第113011241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3年12月2日召開114年「大腸癌、子宮頸癌、乳癌與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」(原「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」)調整項目說明會，邀請貴機構(公/協會所屬會員)有執行癌症篩檢業務人員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1月13日國健癌字第1130361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國家政策，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自114年起預算來源改由公務預算，並納入114年衛生福利部預防保健服務項目。其中，大腸癌、子宮頸癌、乳癌及肺癌項目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下稱國健署)主責，口腔癌項目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另行訂定。
- 三、鑑於醫事服務機構於執行旨揭服務流程漸趨熟稔，為利政策推動之延續性，避免醫事服務機構因行政作業調整影響執行成效與權益，調整項目除案件分類由「E1」改為「A3」，以及收案條件配合擴大癌症篩檢服務之年齡與對象，併同調整，其餘包含醫療院所資格、執行項目、各階段執行期限、轉診方式、費用申報方式、核付作業等賡續既有規範。
- 四、為使醫療院所臻於瞭解114年起所調整項目與服務內容，國健署訂於113年12月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至5時30分以視訊方式辦理說明會，免報名，每家醫療院所建議與會人員至多2人為限。
- 五、會議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會議軟體—Cisco Webex。
 - (二)會議連結—<https://hpa-gov.webex.com/join/hpawebex2>。
 - (三)會議號—915899126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進入會議室時，請務必修改個人名稱為「醫療院所名稱－姓名」，範例：「○○診所／醫院－王小明」，若未依規定修改個人名稱將不開放與會。

正本：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局長張賢政

裝

訂

線